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禎

被告 楊茗鈞即吳志隆之繼承人

吳眾源即吳志隆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